

##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日上集团”）于2015年7月14日9:00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新长诚（漳州）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（一期）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,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期限从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3日止。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7月1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1）。

2016年7月11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,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12日